

#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超、黄沈洁，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胡超、黄沈洁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海成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超、黄沈洁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海成轮换，根据大华《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吴美芬、张云珠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德良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 二、本次变更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美芬：于 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承做

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云珠：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德良：于 201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美芬、张云珠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德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